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蔡盈姿  
電話：(02)8512-6481  
電子信箱：osho721@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0630015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2001513.pdf, 106D2001514.pdf)(106D2001513.pdf、106D2001514.pdf)

主旨：有關第四十一屆金鼎獎報名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

說明：

- 一、第四十一屆金鼎獎自106年1月16日起至2月18日止受理報名，敬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圖書類「政府出版品」獎，並轉知所屬，以達金鼎獎鼓勵優質出版品之綜效。並歡迎機關團體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 二、第四十一屆金鼎獎報名系統、獎勵辦法及須知請逕上本部網站內(網址：<http://www.moc.gov.tw/>)「主題網站」之「獎補助資訊網」查閱，或上文化部官網「文化法規」查詢，或可電話洽詢：圖書類/莊小姐，(02)8512-6496。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

副本：本部人文及出版司

